

附件

## 中广核研究院热室设施建设项目 建造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第 2122 号

项 目：中广核研究院热室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广东省阳江市东平镇

持证单位：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西深圳科技大厦 15 层  
(1502-1504、1506)

法定代表人：王安

发证机关：国家核安全局

颁发日期：2021 年 8 月 12 日

有效期限至：2031 年 8 月 1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中广核研究院热室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热室项目）建造许可证申请文件。核与辐射安全审评的结果表明热室项目的设计原则以及核安全相关活动符合核安全基本要求，已具备正式开工建造的条件。在热室项目建造过程中，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应遵守以下条件：

一、作为对中广核研究院热室设施建设项目承担全面核与辐射安全责任的营运单位，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和技术标准，接受国家核安全局的核安全监督管理，保证热室项目的建造质量，确保项目整体性能满足核安全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二、严格履行在《中广核研究院热室设施建设项目初步安全分析报告》、建造许可证申请材料及审评过程中的承诺。如对这些文件进行修改，应向国家核安全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严格执行质量保证大纲及程序，定期监查和审查质量保证体系实施的有效性。对参与项目建设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当组织机构有较大变化时，应及时修订质量保证大纲，报国家核安全局批准。

四、严格按照质量保证程序要求对设计进行管理，加强设计控制和校核，确保设计和现场变更满足核与辐射安全要求。

五、如果场址条件（如人口分布，附近的工业、运输和军事设施等）发生较大变化，应向国家核安全局报告，并论证其对本项目建设安全的影响。

六、建造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要延期建造，应报国家核安全局审查批准。